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300,000,000美元於2028年到期之浮動利率擔保債券(股份代號：5953)

- (1) 潛在須予公佈交易 — 擬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上海證券100%股權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A股股份恢復買賣

潛在須予公佈交易 — 擬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上海證券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證券合計100%的股權(即標的資產)，代價為(i)按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0.49元的價格向其中四位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ii)按相同發行價格向一位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代價。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成後，代價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將調整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0.29元。

總代價將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中國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上海國資委備案的標的資產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並將通過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予以確認。

於本次潛在交易完成後，上海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證券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代價A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資產評估報告（載列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本次潛在交易的總代價及代價A股股份數目等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本次潛在交易得以實施，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鑒於本次潛在交易的對價尚未最終確定，目前無法確定本次潛在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分類。於本次潛在交易的最終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之所有適用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因此預計本次潛在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A股股份而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代價A股股份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本次潛在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a)百聯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b)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9,540,97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庫存A股除外)約1.06%，(c)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國際集團投資)與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42,28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庫存A股除外)約0.02%，(d)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51,269,8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庫存A股除外)約33.80%。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2,942,153,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A股除外)約34.88%。詳情請參見本公告「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倘本次潛在交易得以實現，預期緊隨本次潛在交易完成後，上述賣方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總投票權將增加2%以上，從而觸發其在收購守則規則26.1下就本公司H股股份的強制全面要約義務。賣方(代表其自身及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根據框架協議，本次潛在交易的實施將以取得清洗豁免為不可豁免的前提條件。

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須待(i)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至少75%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50%以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本次潛在交易，方可作實。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本次潛在交易將不會進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建議，依據中國法律，賣方不會因為本次潛在交易事項觸發中國法下針對本公司A股股份的全面要約收購義務，因此賣方無需向A股股東發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本次潛在交易並無就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引致任何疑慮。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任何疑慮，本公司將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主管機構滿意。本公司亦注意到，倘若本次潛在交易未能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本次潛在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石磊先生、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劉煒先生、楊波先生、李芸女士及羅新宇先生均在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各董事就向收購守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而言，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就此而言，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次潛在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本公司將召開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次潛在交易；及(ii)特別授權。有關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寄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潛在交易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於完成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後，本次潛在交易的總代價將通過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的方式確認，並將於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進行。

由於編製擬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一份通函預期將於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及超過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並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A 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A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本公司已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鑒於正式協議尚待本公司與賣方協商一致訂立，且即使訂立，本次潛在交易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因此本次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則（其中包括）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出至少75%的贊成票及就本次潛在交易投出超過50%的贊成票通過批准。本次潛在交易的完成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適用主管機關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證券合計100%的股權，代價為(i)按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0.49元的價格向其中四位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ii)按相同發行價格向一位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代價。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成後，代價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將調整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0.29元。

1. 潛在須予公佈交易 – 擬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上海證券100%股權

1.1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

(1) 本公司；

賣方

(2) 百聯集團；

(3) 國泰海通；

- (4)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
- (5) 上海國際集團；及
- (6) 上海城投集團。

標的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即上海證券100%股權，其中(1)百聯集團持有的上海證券50.0000%股權、國泰海通持有的18.7400%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持有的16.3333%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持有的7.6767%股權及上海城投集團持有的1.0000%股權將以發行代價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2)國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證券餘下6.2500%股權將以現金代價支付。

總代價

總代價將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中國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上海國資委備案的標的資產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並將通過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予以確認。

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以及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的資格及經驗須由香港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資產評估報告(載列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本次潛在交易的總代價及代價A股股份數目等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代價A股股份 代價A股股份發行價格

代價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代價A股股份人民幣10.49元(具體調整詳見下文)，乃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加權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加權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¹÷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

於定價基準日至代價A股股份本次發行結束之日止的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格將按照相關法律及監管部門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1 交易總額已經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除息調整。

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2.00元（含稅）。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A股股份（庫存A股）不參與股息分派。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將提呈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須於利潤分配方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上述利潤分配實施完畢後，代價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將調整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0.29元。

代價A股股份發行數量

代價A股股份發行數量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向各賣方發行代價A股股份數量= 以發行股份形式向各賣方支付的交易對價÷代價A股股份發行價格

向各賣方發行的代價A股股份數量不為整數時，不足一股的尾數捨去取整。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結束之日止的期間，若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調整後，發行代價A股股份數量也隨之進行調整。

本公司擬向賣方發行代價A股股份的最終數目以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於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數量為準。

代價A股股份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鎖定期** 賣方已各自承諾，分別自代價A股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轉讓任何代價A股股份。若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對該等鎖定期提出進一步要求的，則賣方同意按照相關要求作出進一步承諾。
- 鎖定期承諾亦適用於賣方在代價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因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配股等事項而獲得的任何額外A股股份。
- 股息** 於本次潛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增股東(包括賣方)將有權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據適用的法律，就本公司基於其財務賬目可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享有相應權利。
- 現金對價金額**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國泰海通購買其持有的上海證券6.2500%股權，應支付的現金對價具體金額為總代價乘以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的上海證券股權比例確定。
- 框架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框架協議將由正式協議予以補充或被正式協議所取代。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如框架協議被正式協議補充)或僅正式協議(如正式協議取代框架協議)的生效，須以達成以下所有條件為前提：
- (i)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作出有效批准本次潛在交易的決議；
 - (ii) 賣方就本次潛在交易履行其內部決策程序，取得內部權力機構批准；
 - (iii) 本次潛在交易已取得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以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收購守則批准該清洗豁免；

- (iv) 本次潛在交易獲得上海國資委、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核准、註冊，且相關批准、核准、註冊仍有效；
- (v) 本次潛在交易涉及的經營者集中申報事項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審查通過（如涉及）；
- (vi) 本次潛在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規及有權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覆、備案或同意（如有）。

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生效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生效條件已獲達成。倘未能獲得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則本次潛在交易將不會進行。

就上文第(v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就本次潛在交易須取得的任何其他批准、批覆、備案或同意。

框架協議並無訂立最後截止日期，如果各方未能簽署正式協議，則本次潛在交易將不會進行，且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然而，各方將盡力採取所需措施，以促使上述生效條件獲達成。

於完成標的資產審計及評估工作後，本次潛在交易的總代價將通過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的方式確認，並將於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於（及倘）訂立正式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過渡期間損益安排

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損益的歸屬，尚待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由各方協商確定。有關損益安排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完成標的資產過戶 框架協議生效條件全部成就後的30個工作日內或在本公司酌情合理確定的其他較晚期限內，各方應配合完成將上海證券的股權交割至本公司名下並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畢公司變更登記手續。

終止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框架協議應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框架協議；
- (ii) 任何有權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要求終止本次潛在交易；
- (iii) 訂約方由於不可抗力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框架協議；
- (iv) 適用法律規定應當終止的其他情形。

其他 就本次潛在交易，本公司以取得上海證券100%股權為目的，如任一賣方未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上海證券股權，本公司有權選擇單方解除框架協議終止本次潛在交易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1.2 代價A股股份發行價格比較

每股代價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49元：

- (a) 較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4月17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9.34元溢價約12.31%；
- (b) 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每股A股的加權平均交易價人民幣9.20元溢價約14.02%；
- (c) 較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每股A股的加權平均交易價人民幣9.95元溢價約5.43%；
- (d) 與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每股A股的加權平均交易價人民幣10.49元相等；及
- (e) 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已剔除永續次級債券）人民幣9.45元溢價約11.01%。

1.3 有關上海證券的資料

上海證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證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紀業務、證券自營業務、期貨業務、信用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基金評價研究等業務。

上海證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上海證券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的股權比例
百聯集團	50.0000%
國泰海通	24.9900%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	16.3333%
上海國際集團	7.6767%
上海城投集團	1.0000%
總計	100.0000%

於本次潛在交易完成後，上海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證券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85,535	95,866
總負債	66,730	76,061
淨資產	18,805	19,805
營業收入	2,858	3,425
稅前淨利潤	1,057	1,612
稅後淨利潤	953	1,323

注：上述財務資料乃基於上海證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經上海證券的境內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上述財務資料尚需經本公司就本次潛在交易聘請的核數師審核。

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資產評估報告（載列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本次潛在交易的總代價及代價A股股份數目等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1.4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58）上市及交易，主要業務為財富及資產管理、投行及另類投資、機構及銷售交易、國際及其他業務等。

(ii) 百聯集團

百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超商連鎖、綜合百貨、物資貿易以及專業連鎖。百聯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為上海證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證券50.0000%股權。百聯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iii) 國泰海通

國泰海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上市及交易，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投資銀行、機構與交易、投資管理及融資租賃等。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國泰海通約20.4%股權，為國泰海通第一大股東。

(iv)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實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為上海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v) 上海國際集團

上海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金融為主、非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金融研究及社會經濟諮詢。上海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vi) 上海城投集團

上海城投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是一家專業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的國有企業集團。上海城投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上述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持股比例是扣除任何庫存A股股份後計算出）：

股東	約佔已發行 A股總數		約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所持股份 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例(附註1)	
	所持A股	百分比(附註1)	所持H股	百分比			
賣方與一致行動集團							
1. 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與 聯屬公司(附註2)	57,787,372	0.78%	31,753,600	3.09%	89,540,972	1.06%	
2. 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與聯屬公司(附註3)	1,342,284	0.02%	-	-%	1,342,284	0.02%	
3. 申能(附註4)	2,262,428,700	30.54%	-	-%	2,262,428,700	26.82%	
4. 上海金橋(附註4)	124,328,872	1.68%	-	-%	124,328,872	1.47%	
5. 上海報業集團(附註4)	309,561,060	4.18%	58,000	0.01%	309,619,060	3.67%	
6. 其他(附註4)	153,786,826	2.08%	1,106,400	0.11%	154,893,226	1.84%	
7. 小計(1+2+3+4+5+6)	<u>2,909,235,114</u>	<u>39.27%</u>	<u>32,918,000</u>	<u>3.20%</u>	<u>2,942,153,114</u>	<u>34.88%</u>	
8. 公眾	<u>4,498,701,269</u>	<u>60.73%</u>	<u>994,244,428</u>	<u>96.80%</u>	<u>5,492,945,697</u>	<u>65.12%</u>	
9. 小計(7+8)	<u>7,407,936,383</u>	<u>100%</u>	<u>1,027,162,428</u>	<u>100%</u>	<u>8,435,098,811</u>	<u>100%</u>	
10. 庫存A股(附註1)	<u>61,546,481</u>	<u>-</u>	<u>-</u>	<u>-</u>	<u>61,546,481</u>	<u>-</u>	
總計	<u>7,469,482,864</u>	<u>-</u>	<u>1,027,162,428</u>	<u>-</u>	<u>8,496,645,292</u>	<u>-</u>	

附註：

- 上述表格及下述附註的持股比例是扣除任何庫存A股股份後計算出的。庫存A股股份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不享有表決權。

2.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通過權益自營、融券自營、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私募基金等（該等業務均屬金融機構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合共持有57,787,372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69%）及31,753,600股H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38%）。當中：
- (i) 國泰海通持有1,032,440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1%）及21,494,4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5%）；
 - (ii)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94,400股H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0%）；
 - (iii) 除下文第(viii)項所披露者外，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764,522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4%）和3,381,600股H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4%）；
 - (iv) 除下文第(viii)項所披露者外，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479,840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2%）和6,583,200股H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8%）；
 - (v)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327,315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48%）；
 - (vi)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2,800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0%）；
 - (vii)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98,128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0%）；及
 - (viii)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5,750,180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7%）及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5,252,147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6%）是在其日常指數追蹤基金管理業務過程中所持有。鑒於該業務被動性質，可能因管理指數追蹤基金產品而對A股股份或H股股份進行非酌情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一份確認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之後該等A股股份及H股股份交易不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失去資格交易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作出。

3.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國際集團投資）與聯屬公司，於其作為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1,342,284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2%）。當中：
- (i)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1%）；
 - (ii) 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其日常指數追蹤基金管理業務過程中持有342,284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0%）。鑒於該業務被動性質，可能因管理指數追蹤基金產品而對A股股份或H股股份進行非酌情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一份確認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之後該等A股股份及H股股份交易不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失去資格交易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作出。
4.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股東（即本註釋4第(i)、(ii)及(iv)至(viii)段所載者）最終由上海國資委或上海市區級國資委控制，上海報業集團是一家由中國共產黨上海市委員會宣傳部為舉辦方的事業單位，前述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類別，被推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就上海報業集團作為賣方推定一致行動集團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正在申請推翻上述推定。該等股東如下：
- (i) 申能持有2,262,428,700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6.82%）；
 - (ii) 上海金橋持有124,328,872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47%）；
 - (iii) 上海報業集團持有309,561,060股A股及58,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67%）；
 - (iv)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458,925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38%）；
 - (v)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2,947,867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86%）；
 - (vi)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760,256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6%）；
 - (vii)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06,4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1%）；
 - (viii) 上海新南西（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142,783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4%）；

(ix) 此外，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申能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持有。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類別，被推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屬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作為金融機構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有22,474,595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7%）。當中21,179,430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5%）是其在日常指數追蹤基金管理業務過程中所持有，並鑒於該業務被動性質，可能因管理指數追蹤基金產品而對A股股份或H股股份進行非酌情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一份確認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之後該等A股股份及H股股份交易不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失去資格交易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作出；及(x)除此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李杏寶女士持有2,400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0%），其為上海國際集團和國泰海通董事周杰先生的母親，且由於上述關係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別，被推定與賣方一致行動。

本附註4第(iv)至(x)段所述的持股合共為154,893,22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84%。

除上述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與一致行動集團在其日常投資業務過程中通過投資第三方發行和／或管理的投資產品及其他衍生品，持有額外股份的間接權益；但其並不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表決權。由於相關投資產品所對應的證券組合可能因第三方發行人／基金經理的管理而發生變動，且該等變動並非賣方或一致行動集團所能控制，有關權益可能出現變動。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與該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涉及262,293股A股的衍生工具權益，賣方與一致行動集團亦不擁有該等A股的所有權或表決權。

上述權益僅為保持披露之完整性而作出披露，且不會計入上表中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或表決權）之中。因此，該等權益的任何波動，將不會導致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總數出現任何變動。

3. 本次潛在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方證券與上海證券均發源於上海。長期以來，兩家公司主動服務和融入我國資本市場改革發展大局。本次潛在交易是上海國資國企進一步改革深化的破題之舉。本次潛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涵蓋能源、消費、金融及科創等領域，有助於實現上海新一輪發展的全部要素和資源導入，在上海「十五五」產業經濟發展中佔據先機。同時在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中扮演更關鍵的角色，為金融強國建設貢獻更大力量。

此外，在證券行業整合大趨勢下，本次潛在交易有利於優勢互補，有望實現業務互補、雙向賦能，形成顯著的協同效應：(1)本公司資產規模和資本實力將實現顯著增長，資產總額有望躋身行業前十，綜合競爭力和行業地位顯著提升；(2)本公司將實現雙方客戶資源、營業網絡與區域佈局的深度整合，客戶基礎更加穩固、客戶結構明顯優化；(3)財富管理、投資銀行、機構服務等領域的競爭力將得到大幅提升，形成多點支撐的增長格局；(4)本公司將依託更完善的業務佈局、牌照資質與投研體系，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顯著提升綜合服務能力；(5)通過深度整合科技平台、發揮金融科技賦能作用，並系統性地優化資源配置與核心業務流程，有效優化成本結構，顯著提升運營效率。本次潛在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發揮金融機構功能，加快打造具有國內競爭力和國際影響力的一流現代投資銀行。

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框架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彼等將於考慮香港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其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李芸女士²）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² 上海報業集團為一致行動人集團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正在申請推翻上述推定。如推翻上述推定，李芸女士將具有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本次潛在交易得以實施，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鑒於本次潛在交易的對價尚未最終確定，目前無法確定本次潛在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分類。於本次潛在交易的最終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之所有適用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因此預計本次潛在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A股股份而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代價A股股份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本次潛在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收購守則的涵義

5.1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a)百聯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b)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9,540,97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庫存A股除外)約1.06%，(c)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國際集團投資)與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42,28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庫存A股除外)約0.02%，(d)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51,269,8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庫存A股除外)約33.80%。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2,942,153,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A股除外)約34.88%。詳情請參見本公告「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倘本次潛在交易得以實現，預期緊隨本次潛在交易完成後，上述賣方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總投票權將增加2%以上，從而觸發其在收購守則規則26.1下就本公司H股股份的強制全面要約義務。賣方（代表其自身及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根據框架協議，本次潛在交易的實施將以取得清洗豁免為不可豁免的前提條件。

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須待(i)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至少75%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50%以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本次潛在交易，方可作實。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本次潛在交易將不會進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建議，依據中國法律，賣方不會因為本次潛在交易事項觸發中國法下針對本公司A股股份的全面要約收購義務，因此賣方無需向A股股東發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2.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b)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且在與董事進行有關本次潛在交易的磋商、討論或達成任何諒解或協議之後，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概無任何於股份方面的交易（如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所述）；
- (c) 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本次潛在交易及清洗豁免；
- (d) 除框架協議及（倘訂立）正式協議外，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與賣方或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可能對本次潛在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除框架協議及(倘訂立)正式協議外，概無任何由任何賣方作為一方訂立且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任何有關潛在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除「2.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附註2所披露者外，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標的資產外，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次潛在交易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本次潛在交易發行的代價A股股份及現金代價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次潛在交易及清洗豁免向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或擬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 (1)任何股東(不包括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及(2)(a)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或(b)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本次潛在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石磊先生、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劉煒先生、楊波先生、李芸女士³及羅新宇先生均在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各董事就向收購守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而言，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就此而言，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7.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次潛在交易；及(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本公司將召開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次潛在交易；及(ii)特別授權。有關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言，任何在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收購守則規定的批准而言，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不被視為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其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在進行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計票時將不被計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3 上海報業集團為一致行動人集團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正在申請推翻上述推定。如推翻上述推定，李芸女士將具有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8.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潛在交易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於完成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後，本次潛在交易的總代價將通過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的方式確認，並將於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就本次潛在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編製擬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次潛在交易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ii)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v)上海證券的財務資料；(v)資產評估報告；(vi)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及超過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並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9. A股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A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本公司已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鑒於正式協議尚待本公司與賣方協商一致訂立，且即使訂立，本次潛在交易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因此本次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則（其中包括）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出至少75%的贊成票及就本次潛在交易投出超過50%的贊成票通過批准。本次潛在交易的完成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適用主管機關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就本次潛在交易發佈的有關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的海外監管公告，以及同日發佈的其他有關本次潛在交易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載有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定的重大資料的相關部分作為附錄附於本公告。

11.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中國資產評估機構就標的資產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在上海證券持股50.0000%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國泰海通(為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作為本次潛在交易總代價的一部分
「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次潛在交易；及(ii)特別授權

「本公司」或「東方證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上市
「完成」	指	標的資產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且代價A股股份完成發行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與賣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權結構中「2. 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列第(1)至第(6)項（賣方除外）的各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A股股份」	指	本公司擬根據框架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股份，作為本次潛在交易總代價的一部分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正式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將就本次潛在交易訂立的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次潛在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受委代表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本次潛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發行A股股份及／或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海通」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上市及交易，為在上海證券持股24.9900%的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為H股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於本次潛在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石磊先生、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成立，就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本次潛在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自賣方收購標的資產，並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對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本公司審議有關本次潛在交易的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城投集團」	指	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持有，為在上海證券持股1.0000%的股東
「上海金橋」	指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39)，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券」	指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持有其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申能」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持有
「上海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持有，為在上海證券持股7.6767%的股東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	指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國際集團全資持有，為在上海證券持股16.3333%的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尋求就本次潛在交易發行代價A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海報業集團」	指	上海報業集團，一家由中國共產黨上海市委員會宣傳部為舉辦方的事業單位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及(ii)於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標的資產」	指	上海證券100%股權
「總代價」	指	本公司就本次潛在交易應付賣方之代價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過渡期間」	指	自標的資產的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起至交割日(含當日)，即各方完成標的資產的轉讓並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畢標的股權登記在本公司名下的公司變更登記之日止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標的資產的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訂約方協定)
「賣方」	指	百聯集團、國泰海通、上海國際集團投資、上海國際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而就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本次潛在交易發行代價A股股份而本應產生之賣方就所有須就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H股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磊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附錄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公告 (包含附收購守則之規定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

一、上海證券主營業務情況

(一) 主要產品或服務

上海證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自營業務、期貨業務、信用業務等，還包括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基金評價研究等業務。

1、經紀業務

上海證券經紀業務體系較為完備，牌照齊全，客戶基礎紮實，服務能力專業。截至2025年末，上海證券在全國擁有9家分公司和72家證券營業部，營業網點已覆蓋多個重點省市。經紀業務持續保持穩健經營，累計斬獲多項財富管理及投顧類行業獎項。

近年來，上海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加快轉型，高淨值客戶、客戶總交易資產、證券投顧業務、金融產品銷售保有規模持續增長。2025年，上海證券累計合格客戶總量同比增長10.52%，其中50萬以上中高端客戶同比增長25.67%，新增客戶引入交易資產同比增長97.88%，年末經紀業務客戶總交易資產同比增長26.41%。

2、證券自營業務

上海證券自營業務作為核心板塊之一，主要投資於債券、股票、基金等有價證券及其衍生品，以固定收益類投資為主。2025年證券投資業務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20.28億元。

上海證券權益投資以基本面研究為根基，注重均衡配置與多策略實踐，運用股指期貨等工具增強組合韌性；固定收益投資以利率債和中高等級信用產品配置為主，兼顧流動性管理與衍生品交易。同時，上海證券2025年成功獲批北京證券交易所做市交易業務資格，成為2025年首家獲批券商並正式開展做市業務。

3、期貨業務

上海證券期貨業務由全資子公司海證期貨有限公司開展。海證期貨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億元，具備多個交易所會員資格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結算會員資格。

2025年期貨業務板塊日均客戶權益規模同比增長20.86%，期末客戶權益規模同比增長23.53%，期貨客戶總量同比增長25.78%；代理交易金額同比增長8.24%，優勢交易品種的交易量和持倉量市場排名總體保持穩定，部分指標進入行業前20位。2025年，海證期貨有限公司榮獲16項重要獎項。

4、信用業務

上海證券具備多項信用業務資格，業務鏈條完整。2025年，信用開戶淨增1,520戶；2025年末，上海證券融資融券客戶數31,224戶，年內日均餘額同比增長35.54%；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超過270%。

(二) 盈利模式

上海證券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證券投資收益。目前正加速向買方投顧導向的財富管理模式轉型，收入結構持續優化。

(三) 核心競爭力

1、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

上海證券總部位於上海市，直接受益於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自貿區金融開放、科創板註冊制改革、跨境投資便利化等戰略及政策紅利，在對接地方國資平台、服務區域內上市公司及擬上市企業方面，具備明顯優勢。長三角一體化戰略持續賦能上海證券發展。

2、健全高效的渠道優勢

上海證券自身的業務網絡和客戶積累構成可持續競爭的一大支柱。截至2025年末，已構築覆蓋全國主要經濟區域的營銷網絡，其中在上海本地設有35家分支機構。各項業務協同發展，形成多元化收入結構。近年來，上海證券淨利潤行業排名穩步提升，核心經營指標已邁入行業中上游。

3、基金評價的稀缺優勢

上海證券是國內四家擁有正式基金評價業務資格的券商之一。上海證券累計發佈60餘期基金評級，並依託該資格構建了「研究+數據+交易+資金」一體化的機構服務閉環。2025年末，上海證券基金評價服務平台服務公募管理人64家、私募管理人約600家。在私募生態圈方面，與多家百億級管理人建立合作。

4、穩健進取的經營模式

上海證券始終以「誠信、專業」為核心價值，堅持規範運作、注重業務均衡，通過多板塊協同發展分散經營風險。投資端堅持價值投資與多資產配置策略，客戶服務端從傳統通道向買方投顧轉型。這種穩健進取的經營模式，使上海證券始終保持競爭力和發展韌性。

5、產融協同的特色優勢

上海證券圍繞多項國家戰略，在多個領域形成了有別於傳統券商的產融協同服務模式，逐步構建起以專業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特色化業務體系。

6、 金融科技的領先佈局

上海證券將金融科技定位為戰略支柱，實現了20餘套核心平台的全自研開發，自研完成率、上線率、成本控制率均達100%。「尚臻」系列AI產品矩陣已覆蓋多元場景。上海證券是業內首批實現DeepSeek大模型本地化部署的券商之一，構建了「1+1+3+N」大模型服務體系，自主研發9個AI智能體並上線投產。上海證券數據治理通過國家DCMM4級認證，數字化能力在證券業協會專項評價中排名行業第21位，核心系統可靠性達99.999%。

7、 審慎全面的風控機制

合規方面，上海證券建立了覆蓋董事會至各層級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將子公司納入統一管理，通過全流程推進合規履職，實現合規管理全覆蓋；持續優化合規人員垂直管理，完善選聘、考核、晉升及交流機制，合規管理有效性持續提升。風控方面，構建四層級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以淨資本為核心實施動態監控，確保關鍵指標優於監管標準；覆蓋各類風險，實現全流程閉環。上海證券嵌入日常風險管理，建立壓力測試常態化機制，強化風險文化，保障業務創新和穩健發展。

二、與本次潛在交易相關的風險

本次潛在交易的風險包括與標的資產相關的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週期波動風險、合規風險、技術風險，在資產、業務、人員及組織架構等方面整合過程中面臨的風險，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即期回報可能被攤薄的風險。

三、基於A股相關法規的確認及意見

- 1、 東方證券第一大股東申能已原則性同意本次潛在交易，並承諾自交易預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潛在交易實施完畢期間(1)不減持東方證券股份；及(2)如發生送股、轉增或配股等除權事項，新增股份同樣遵守不減持承諾。本次潛在交易不會導致東方證券第一大股東(申能)發生變更。
- 2、 東方證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在上述期間內如持有公司股份，將不減持相關股份。
- 3、 2026年5月6日，東方證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6年第二次會議召開。根據A股相關法規，獨立董事認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潛在交易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東方證券具備實施交易的法定條件，而且東方證券已履行現階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相關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同意將本次潛在交易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